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策略合作框架協議

策略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甲方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
據此，訂約方須協力合作及通過合營安排於中國探索項目活動。

董事會謹此強調，訂約方尚未就有關合營安排條款開始正式磋商。待進行磋商後，
訂約方最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有關合營安排。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甲方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策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須協力合作及通過合營安排於中國探索項目活動。

策略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甲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甲方及其最終監管機構及／或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策略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彼此同意根據競爭優勢互補、發展策略一致及共贏夥伴關係之原則建立長期策略合作夥伴關係，以進軍項目活動。根據策略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須嚴格按照彼等各自之內部評估程序及中國政府之監管規定就項目活動所涵蓋之各可行項目磋商有關合營安排之條款。

有關本集團及甲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及綠色食品；批發及零售主食品、食用油、酒類及飲料、冷藏及新鮮食品；於中國參與公私合夥制項目；以及於香港租賃物流設施。

甲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以樓宇建築地基工程總承建商之身份從事業務活動、發展及銷售物業、投資及興建城鎮樓宇項目以及管理建築項目。甲方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其為中國山西省最大之綜合建築集團（以規模計）山西建築工程（集團）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為令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一直在積極物色各類發展及投資機遇。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所公佈，本公司已開始於中國積極探索及參與公私合夥制項目。於營運及完成公私合夥制項目方面，本公司需要於地基工程方面擁有雄厚建築及管理實力之可靠承建商之大力支持。透過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及受有關合營安排所規限，本公司可獲得甲方（其為於興建及管理地基及樓宇工程方面獲全國認可處於領先地位及具備專業實力之知名承建商）之全力支持，以確保本公司得以根據與國有實體訂立之合約完成公私合夥制項目。根據公私合夥制，甲方亦可獲得合約建築及樓宇工程方面之更多商機。由於公私合夥制項目為項目活動項下之主要項目及估計年期為五至八年，透過與甲方發展、營運及投資項目活動，預期本集團可自該類活動獲得穩定、中期持續之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待本集團與甲方訂立之有關合營安排獲落實後，本公司及其股東將可從經策略合作框架協議發起的項目活動之回報中獲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訂約方尚未就項目活動項下之各個項目之有關合營安排條款開始正式磋商。待進行磋商後，訂約方最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有關合營安排。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就上述可能合營安排作出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甲方」 | 指 | 山西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公私合夥制」 | 指 | 公私合夥制 |
| 「項目活動」 | 指 | 包括（其中包括）(a)於中國探索及完成公私合夥制項目；(b)於中國投資及興建優質項目以及探索物業發展項目；(c)於中國投資城鎮建築項目（涉及重建舊城鎮及棚戶區）；及(d)成立供應鏈管理公司以按合理價格為由本公司及甲方共同營運之項目提供優質建築材料，從而實現該等項目之成本最小化及溢利最大化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江建成先生及柯雄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及仇玉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